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未发现刘焕峰先生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同时，刘焕峰先生在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莫凌侠、何里文、罗付岩

2023年6月15日